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0年度店建簡字第4號

原告 合翼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公合

訴訟代理人 吳瑋凡

被告 林昆龍

訴訟代理人 曾沛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玖仟貳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捌萬玖仟貳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9年11月間就伊承攬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4樓房屋修繕工程(下稱系爭工程)達成合意，伊於110年2月3日完工，被告卻以施工過程中未曾提及之缺失拖延驗收並拒絕給付餘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依承攬契約起訴請求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30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施作系爭工程有如附表所示重大瑕疵，系爭工程既未經驗收，伊自無給付工程餘款之義務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之判斷：

01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2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
03 明文。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係屬兩事，是定作人於
04 承攬人完成工作時，雖其工作有瑕疵，仍無解於應給付報酬
05 之義務，又完工與否之認定，應依已完成之工作於客觀上是
06 否已達可使用之程度定之；若客觀上已達可使用之程度，即
07 為已經完工或完成工作物，縱所承攬之工程尚有缺失仍待改
08 善，亦屬瑕疵修補或補正之問題，難謂工程尚未完工。查原
09 告前揭主張，提出兩造Line對話截圖、工程報價單，郵局存
10 證信函等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一)第23至47、204至228頁），
11 復被告到庭不否認原告已施作系爭工程，僅抗辯原告施作工
12 程有如附表所示瑕疵未修補，且未經伊驗收完成等語，惟本
13 院審酌被告提出系爭工程現場照片及報價單所示工作內容
14 （見本院卷(一)第248至276頁），併審酌被告到庭自承已於
15 110年11月左右遷入等語，有本院111年5月17日言詞辯論筆
16 錄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一)第601頁），可認原告所完成之工
17 作於客觀上已達可使用之程度，堪認系爭工程應已完工，被
18 告辯稱系爭工程存有瑕疵尚未完工為由，拒絕給付工程尾
19 款，應無理由。

20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抗辯如附表編號
22 1、2、5所示牆面、客浴窗框及客廳地磚傾斜等語；惟僅依
23 被告提出照片所攝角度，是否有傾斜情形尚屬有疑，復審酌
24 被告聲請傳喚修補瑕疵之證人高明儒到庭具結證稱：「…客
25 廳靠近餐廳造型牆的地磚傾斜，我個人覺得還好，所以沒有
26 修補…」等語，有本院111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按
27 （見本院卷(二)第8頁），足見被告抗辯前揭瑕疵與個人主觀
28 感受有關，難認屬原告施作瑕疵。被告抗辯如附表編號3所
29 示客浴地磚無法排水等語；惟原告主張：原本要施作淋浴門
30 檻，後因客浴空間不足，在地磚鋪設前已告知被告取消淋浴
31 門改為單一洩水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02至203頁），提出浴

01 室現場施工照片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二)第63至71頁），復審
02 酌證人高明儒與原告在庭對話內容：「（原告問：我的客浴
03 是做單一洩水，我後面有作一個降板，讓他排水排掉，是不
04 是因為被告在馬桶跟淋浴間作一個門檻將水擋住，才会有排
05 水的問題？這算是我的工程瑕疵嗎？）但你現場作的是兩個
06 落水孔，淋浴間裡面的並沒有問題，但是淋浴間外的洩水坡
07 度是有問題的，高的那一端在落水孔的反方向，我指的有問
08 題是淋浴間外的。」、「（原告問：依你的專業來說，單一
09 洩水中間沒有遮斷的情況下，是否有辦法雙向排水？我認為
10 是後製的沐浴門檻才造成積水，並不是工程缺失，整個淋浴
11 拉門都是被告事後追加的。）如果沒有淋浴拉門就只需要作
12 一個落水孔，為什麼要多做一個落水孔，洩水在同一邊應該
13 要問過業主。」（見本院卷(二)第11頁），可知客浴淋浴間外
14 洩水坡度不足，恐因被告事後自行裝設淋浴拉門所致，原告
15 係施作單一洩水坡度，被告裝設淋浴拉門後導致洩水坡度不
16 足，非原告施作工程時所能預見，非屬施作瑕疵。被告抗辯
17 如附表編號6至9、13、15所示冷氣排水位置預留錯誤、電源
18 開關需重新配置及電線穿樑等瑕疵；惟原告主張係被告指示
19 所致，提出水電配置圖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一)第334至336
20 頁），既依定作人之指示而生，被告並無向原告請求瑕疵修
21 補之權利。另被告抗辯如附表編號16所示給水瑕疵，未具體
22 表明內容為何，尚難認有被告抗辯此項瑕疵存在。

23 (三)按承攬人之工作有瑕疵時，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
24 修補之。承攬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或拒絕修補或不能修補
25 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民法第493條第1
26 項，第494條本文定有明文。查被告抗辯如附表編號4、10至
27 12所示未完成安裝之瑕疵，提出現場照片在卷可按，復原告
28 不否認並稱：原工程費用818,370元議價為80萬元，未施工
29 部分未計價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30頁）；惟議價係指議定
30 價額，並未見兩造合意減少工作內容，原告此部分主張自不
31 足採。被告抗辯已請求原告修補而其拒絕修補等情，提出兩

01 造Line對話截圖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一)第354、390頁），本
02 院審酌卷附系爭工程報價單所載，電視線一點與電話線工程
03 費均為1,650元，弱電箱工程費為4,950元（見本院卷(一)第
04 274頁下方），又主浴排水孔修繕費2,500元，有證人高明儒
05 前揭證述可按（見本院卷(二)第10頁上方），並有被告提出工
06 程估價單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一)第278頁），認應減少報酬
07 10,750元（1,650元+1,650元+4,950元+2,500元），另如附
08 表編號14所示瑕疵，被告未舉證修補費用數額，自不能請求
09 減少價金。

10 (四)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
11 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
12 定有明文。查原告應給付被告瑕疵修補費用10,750元，經本
13 院認定如前，而與被告所負工程款債務30萬元，堪認兩造互
14 負債務，且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與原告上開損
15 害賠償債務互為抵銷，經抵銷後，被告應給付工程款數額即
16 為289,250元。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8 289,250元，及自原告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5月11
19 日（110年4月30日寄存於碧潭派出所，見本院卷第65頁）起
20 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1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
22 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2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24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5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
26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7 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31 法 官 鄧德倩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06 書記官 張嘉歲

07 附表：被告抗辯瑕疵內容
08

編號	瑕疵地點	瑕疵設備	瑕疵內容	照片所在卷證頁碼 (依第一次提出)
1	附前陽臺雙人房	牆面	傾斜	卷(一)第248頁
2	客浴	窗框		
3	客浴	地磚	無法排水	卷(一)第250頁
4	主浴	排水孔	無法安裝	卷(一)第252頁
5	客廳	地磚	傾斜	卷(一)第254至256頁
6	附前陽臺雙人房	電源開關	重新配置	卷(一)第258頁
7	單人房			卷(一)第260頁
8	附前陽臺雙人房	冷氣排水孔	位置預留錯誤	卷(一)第262頁
9	客廳			
10		弱電箱	未施作	卷(一)第264頁
11		電視線	1估價單4個點僅施作3個點 2電視線與網路線管經過小	
12		電話線	未設置電話線接孔	
13	主臥廁所	電源開關	重新配置	卷(一)第406頁
14		配電箱	電盤門無法安裝	卷(二)第37頁
15			電線穿樑	卷(二)第39頁
16			給水瑕疵	卷(二)第41頁